

十二、附件：相关政策文件

（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中小企业划分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。本公司参加汕头融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至2028年印务发行中心新闻纸装卸及生产物资、生产废料零星搬运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三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汕头融媒集团 2026 年至 2028 年印务发行中心新闻纸装卸及生产物资、生产废料零星搬运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汕头市晟远货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9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.28 万元；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响应供应商（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：郑佩凡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0 日

